

111 年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跨校學生自主學習社群推動要點

一、**計畫目的：**為提升臺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園自主學習之風氣，鼓勵學生自組知識性學習社群，藉由同儕互動方式，針對各類型主題進行相關研討，並藉此促進學校之間的专业交流，營造經驗交流的平台，創造優質校園學習環境，因此特訂定「臺北科技大學跨校學生學習社群推動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**適用對象：**大學或研究所在學學生均可提出申請。

（一）每組學生學習社群（以下簡稱社群）人數以五人（含）以上為原則，並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，召集人應統籌社群活動之規劃、聯繫、實施、經費核銷與相關成果彙整。社群成員可由不同院（系）、學制、年級組成，惟至少需1人為他校學生。

（二）每名學生限擔任一組社群召集人，且以參與2個社群為限。

（三）每組成員與他組成員不得重複超過三人(含)。

三、**申請時程：**依每年公告申請期間為主。

四、**申請方式：**即日起至111年3月11日(五)17：00止，請填妥「跨校學生學習社群申請書」簽章後紙本送至教學資源中心，並請同時將電子檔mail至本中心承辦人信箱。此計畫與跨校學生學習社群計畫/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生學習社群計畫不予同時補助，請擇一計畫申請。

五、**執行說明：**

（一）**社群類別：**

學生跨校自主學習社群之成立，應融合不同學校學生所具備的專業知能，針對各類型議題進行相關研討，並學習與他校學生團隊合作、經驗交流、解決問題

1. **專題研究：**針對專業領域進行跨領域學習與討論，以投稿相關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主題、畢業專題、論文研究、產業時事探討等為討論。
2. **競賽導向：**鼓勵學生參加競賽，積極爭取榮譽，社群成員在組成社群期間，可相互交流討論、分享彼此經驗及過程。
3. **創業聚會：**組織團隊一同撰寫計劃案，激發創意製作可行之商品，最後進行創業競賽成果發表與交流；或創作實用的產品或平台，進行微型創業活動。

（二）**社群實施期程及規範：**

1. **實施期程：**補助公告日起至11月止。
2. **社群活動次數：**每學期聚會次數至少6次(含)，每次聚會間隔不得超過1個月，每次聚會時間至少1小時，且學生出席率須達申請人數8成以上，並於會後填寫社群活動紀錄表(附件二)，文件若有缺漏則該次活動支用經費將不予補助。
3. **社群活動型式**可為專題講座、讀書會、經驗分享、實作研究等方式辦理。
4. **獲補助之社群**須於111年12月30日前繳交社群成果報告(附件三)。
5. **獲補助之社群**有義務參與教學資源中心舉辦之執行說明會與成果發表會。
6. **社群成果報告及執行情形**，將列為未來社群申請、審核及補助之依據。

六、**經費補助額度與項目：**

（一）經核定補助之社群，經費補助額度原則如下：

社群類別	專題研究	參與競賽	創業聚會
經費額度	20,000 元		

*得視本年度計畫經費依申請社群之性質與規劃核定組數與經費。

- (二) 獲補助之組別，經費將分 2 期核銷，申請通過後得核銷總額 50%，俟召集人依指定時程繳交期中報告，本中心再視期中報告撰寫品質及經費執行情形，決定是否准予核銷剩餘經費。
- (三) 社群補助經費項目包含業師鐘點費、印刷費、材料費、膳宿費、國內交通費、報名費、書籍費等。各項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依據教育部及本校主計室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從事校外學習活動者，召集人應依規定辦理保險。

七、審查原則及流程：

(一) 審查項目

- 1. 社群規劃理念與申請主題是否相符。
- 2. 社群活動規劃與申請主題是否相符。
- 3. 社群對提升學生自我學習或跨領域學習是否有幫助。
- 4. 經費規劃是否明確合適。

- (二) **公告結果：**由本中心進行審查，錄取組別將於教務處網站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社群召集人。

八、成果及經費核銷：

- (一) **繳交時程：**成果及經費核銷資料請於下述規定時間前繳交。

1. 經費核銷：

- (1) 期中核銷：111 年 08 月 15 日(一)前
- (2) 期末核銷：111 年 11 月 15 日(二)前

2. 社群報告：

- (1) 期中報告：111 年 08 月 15 日(一)前
- (2) 期末海報：【務必繳交，時間另行通知】
- (3) 成果分享會：【務必參加，時間另行通知】
- (4) 成果報告書：111 年 12 月 30 日(五)前。

- (二) **經費核銷方式：**須檢附「原始收據(發票)」、「預作採購單」及「活動紀錄表」進行核銷，逾期或附件不符合規定者恕不受理。補助經費需於執行期限前執行完畢，未使用完畢之經費將由本中心統籌運用。

- (三) **成果繳交內容：**附件之排版方式僅供參考，可選擇使用其他方式進行成果報告之設計。執行期間及最終成果產出，如涉他人智慧財產權者，獲補助社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執行成果，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，本校享有使用權。。

九、計畫聯絡窗口：若有相關問題，可洽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李小姐。

(分機：1163/ Email：hengyu@mail.ntut.edu.tw)